

(格式一~三十九)

其他負債明細表

| 項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

說明：1、按代收款項、受託買賣貸項及其他等分別列明。

2、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，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